附件2

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扶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保障。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可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12号）第二部分第（十）、第四部分第（二十三）、（三十三）点关于土地供应的规定，优先申请项目发展用地。在本市设立总部且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行业领先企业，适用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中第四条有关灵活用地年限或以租赁方式处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规定。商贸流通业中的行业领先企业适用于《关于广州市现代商贸业重点培育发展企业重点项目认定与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函〔2010〕135号）第四条第（五）项第1点有关市商贸流通重点企业、项目用地需求，结合当年的用地安排，在土地出让计划中统筹安排商业用地的规定。符合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的行业领先企业适用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4〕7号）第二条第（四）项第5、7点有关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和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规定。

二、对接专项资金。优先推荐行业领先企业申请有效期内的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推荐申报《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经贸〔201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工〔2010〕147号）、《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财工〔2013〕244号）、《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推荐申报我市《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1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3〕13号）、《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财工〔2011〕204号）、《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外经贸法〔2009〕2号）等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穗字〔2008〕1号）及其有关配套政策文件（穗办〔2008〕8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8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可适当放宽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登记的条件，可享受在技术创新、标准制定、专利保护、技术机构建设、技术转化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融资贷款和人才引进的支持，并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项目范围。

四、落实税收优惠。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行业领先企业落实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率优惠。对符合软件行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行业领先企业实施流转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行业领先企业落实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行业领先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自2014年起至2018年底止，对注册在广州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进口设备免征关税的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要求的行业领先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法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经审批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五、落实金融支持。商贸流通业中的行业领先企业有上市意愿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相关部门按职能对其规范给予必要的指导。符合高成长性要求的行业领先企业适用于《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培育高成长中小民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3〕26号）第三条第（三）项，将成长企业纳入“成长之翼”股融通工程重点服务对象，提供融资服务、贷款贴息的规定。将行业领先企业纳入《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10〕29号）第三条第（一）、（二）、（三）、（五）项的服务范围，市金融办对我市行业领先企业改制及上市申报给予专业指导。对行业领先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涉及的相关手续，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科信局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认真做好服务，帮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六、落实人才保障。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优先将“羊城企业家培养项目”、“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项目”、“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等人才集聚工程项目向行业领先企业倾斜。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人才，经认定评定为市高层次人才的，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号）及《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穗组字[2010]46号）等10个配套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培养资助、住房补贴、医疗保障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扶持。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符合《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粤府[2012]76号）相关认定条件的，可享受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亲属入户等方面的扶持，并优先获得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留学人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